

207

附件 3:



部门名称 (盖章)	填写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 殷丹	所在处室: 办公室
联系电话: 15261739909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商务局 (共 35 项)	1	1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	企业法人

				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34	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30日内办理的企业的处罚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9号）</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信息公示、信息保管、限额、期限、退卡、退资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9号）</p> <p>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p> <p>（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p>	法人和其他组织

			<p>金管理 等方面的 义务的 处罚</p>	<p>式；</p> <p>(三) 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五)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p> <p>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p>	
--	--	--	------------------------------------	--	--

				<p>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p>	
--	--	--	--	---	--

				<p>的 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p>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p>	
--	--	--	--	---	--

				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5	行政处罚	<p>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提供交易场所、设施、服务，建立健全并合理公示业务规则与规章制度，制定应急预案</p>	<p>【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第3号）</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p> <p>（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案，加强资金监管，完善信息发布制度，保证信息完整安全等方面义务或者违法侵占挪用资金、发布虚假信息、篡改、销毁相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p>	<p>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5年以上。</p> <p>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p> <p>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负责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等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p>	
--	--	--	--	---	---	--

					<p>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6	行政处罚	<p>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p>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8号）</p> <p>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7	行政处罚	<p>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p>	<p>【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1号）</p> <p>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p> <p>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8	行政处罚	<p>【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3 号）</p> <p>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p> <p>（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p> <p>（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p> <p>（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p> <p>（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p> <p>（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油的；</p> <p>(八)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p> <p>(九)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p> <p>(十)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9	行政处罚	<p>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严重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的处罚</p> <p>【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3 号）</p> <p>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p> <p>(一) 隐瞒真实情况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p>【规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4 号）</p> <p>第十九条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等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p> <p>第三十条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征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对组织企业调运投放物资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和进口商品企业的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p> <p>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p> <p>（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p> <p>（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p> <p>（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p>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第 11 号)</p> <p>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 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予以处理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第 11 号)</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 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 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第 11 号)</p> <p>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务的处罚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14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第11号）</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p>	法人和其他组织	

					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15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第 11 号)</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二) 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p> <p>(三)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p> <p>(四)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p> <p>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9号）</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5号）</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为的处罚	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9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7号）</p> <p>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在标价之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p> <p>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对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包”信息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以及未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经销商仍然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p>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p>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售后服务商，或者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没有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没有签订销售合同，以及没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有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或没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以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及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没有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以及投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按时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象, 或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 以及供应商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 没有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p>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29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 没有将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 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 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并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或者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没有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p>	<p>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任的经销商的，以及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31	行政处罚	<p>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没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则，或者没有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没有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没有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无故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处</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罚		
		32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在双方合同没有另行约定情况下，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行为的处罚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经销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未在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者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信息更新，以及供应商、经销商没有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p>	<p>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车流通 信息管 理系统 报送汽 车销售 数量、 种类等 信息的 处罚	
		34	行政 处罚	<p>对经销商没有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不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汽车销售、用户等信</p>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息档案 保存期 不足10 年的处 罚	
<p>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p>					
					<p>部门名称（盖章）</p> 